

閣下如對 充 函 的任何方面或應 取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業 師或其他 業顧問。

閣下如已 名下的 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 充 函 隨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 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 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 所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 因 充 函 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年 第二 次 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年 第一 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則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則	129

釋 義

於 本 充 函 內，除文義 所 外，下列 彙具 以下 義：

股 年大	公 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九時 假座中國 省聊 市陽穀 鳳祥食品 發中心2樓 如 的股 年大，或其任何，其 二份 充 告載於 充 函 10至 14頁
公 章	公 公 章(經不時修 改動或以其他方式充)
董 事	公 董 事
類 別 大	H股類別大 內資股股 大
公	鳳祥股份 限公，於2010年12 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限公，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9977)
中國 監	中國 券監督 理委員
董 事	公 董 事
內 資 股	公 股 中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 股，以人民幣 購並 足
內 資 股 類 別 大	公 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時 (或緊隨H股類別大 或其任何 結 (以較 者為準)後)假座中國 省聊 市陽穀 鳳祥食品 發中心2樓 如 的2023年 一 內資股 人 類別大，其 充 告載於 充 函 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東年大會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H股，關載於充函
「集」	公司其公司
「H股」	公司股票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國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如的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充告載於充函15至18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月2日，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日
「上市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發人的條文修
「必條」	國務院券委員國家經體制改革委員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委發（1994）21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釋 義

董事會	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公司所納的董事會(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	公司所納的監事會(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公司所納的股東大會(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人
股東	股東大會類別大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分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部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於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目的通知；規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規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上市的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目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例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證監會新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類別；(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目其他，；(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人。

國 證 監 會 網 站 根 據 備 政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定)成一致。文件強，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

為滿足 集 的長 業務發 資金 需 求， 公 司 於 股 票 年大 上

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或其任何劃於2023年5 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函的資料乃為上市規則而刊載，以供有關公司資料；董事與本補充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但就其所知及信，本補充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二份補充告類別大補充告所載擬於股東會上採用的特別方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适用法律之關定，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案而：

內資股係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係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本公司下股年大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滿時；

(iii) 本公司股於股大上特別案撤銷或修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第 10 條第 (a) 分條所發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第 10 條第 (a) 分條董事批准第 10 條第 (a) 分條作出或促使第 10 條第 (a) 分條作出其為第 10 條第 (a) 分條發關新內資股／或 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二份 充代 委任 格 同 或 其他 文件(如)， 須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況而定) 定 時間24 時前(不 於2023年5 18日(星 四)上 九時) 公 於香港的H股 戶登 (H股 人而)或 公 於中國的 冊辦事 (內資股 人而) 倘委任代 的文據經委任人的 人士 署，則 署文據的 或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 其他 文據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香港的H股 戶登 或 公 於中國的 冊辦事 (如 用)。
5. 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交 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 ， 閱 函 股東週年大會 告 一份股東週年大會 充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理 外內資股 / 或 H 股 ,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 或
而 發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 H 股的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發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發 配發 / 或 理) 之內資股 H 股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 股 自之 20% 以
(y) 待章程修 生 後,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之 20% (括內資股 H 股);

(iii) 董事 僅 可 合經不時修訂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 本公司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
案 的 況下方 使其於 下之

公司~~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 ☐ 案 ☐ (a)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司~~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 取任何必 ☐ ~~辦~~
辦理任何所~~需~~手 ☐ (括但不限於取 ☐ 關監 ☐ 機構的批准 於 ☐ 關
工商 政 ☐ 理 ☐ 門完成登 ☐ 手 ☐)，以實現股份發 ☐ ☐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 司
主席
朱 ☐ 潔

中國 ☐ 表，2023年5 5日

☐ ：

1. 上述 ☐ 案的 ☐ 載於 ~~公司~~ 為2023年5 5日的 ☐ 二份 充 ☐ 函 ☐
2. 上述 ☐ 案的 ☐ 充代 委任 格隨 ☐ 二份 充 ☐ 函 奉 ☐
3. 充代 委任 格 ☐ 不 響 閣下 ☐ 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 ☐ 告所載 ☐ 案
所填妥 交回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 ☐ 性 ☐ 倘 閣下已 ☐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 事， ☐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 委代 ☐ ☐ ~~充~~
☐ 告所載 ☐ 案自 酌 投學 ☐ 倘 閣下 ☐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 代 委任 格， ☐ 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 事，
則 閣下的 ☐ 委代 ☐ ☐ ☐ 取 ☐ 名取委 ☐ ☐

，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司 如 ☐ 代 ☐ 充代 委任 略所載取 ☐ 案的 ☐ 取 ☐
11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 充代 委 ☐ 樓 ☐ 或 ☐ 值 交 ☐ ，

凤祥食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或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載案以及其他~~關~~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關~~關監管機構的~~文~~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批准建~~修~~修訂股東大會~~事~~事則（載於二份~~充~~函二一建~~修~~修訂股東大會~~事~~事則）。

4. 考慮批准建~~修~~修訂董事~~事~~事則（載於二份~~充~~函三一建~~修~~修訂董事~~事~~事則）。

5. 考慮批准建~~修~~修訂監事~~事~~事則（載於二份~~充~~函四一建~~修~~修訂監事~~事~~事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公~~公司股份之一般~~事~~事：

議：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事~~事，以個別共同發~~配~~配發~~或~~或理~~外~~外內資股~~或~~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事~~作出或~~出~~出~~或~~或發~~配~~配發~~或~~或理內資股~~或~~或H股~~的~~的~~事~~購股~~事~~：

(i) 除董事於~~關~~間內作出或~~出~~出~~或~~或購股~~而~~而~~關~~關間結後使~~關~~力者外，~~事~~不超~~關~~間；

(ii) 於~~案~~案當日，董事~~發~~發~~配~~配發~~或~~或理或同意~~條件~~條件或~~條件~~條件發~~配~~配發~~或~~或理（不~~乃~~乃根據購股~~或~~或因其

他(因發行或配發／或轉讓)之內資股或H股)分別不超過
 (x)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或H股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
 股份之20%(包括內資股或H股)；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0101)第5

- (c) 董事根據 [] 案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 下，[] 董事 批准 [] 立 [] 作出或促使 [] 立 作出其 [] 為 [] 發 []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而 [] 必 [] 之所 [] 關文件 [] 契據 [] 事 []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 時間 [] 點 [] 關 [] 門 [] 出所 [] 必 [] 之 [] 申 [] [] 立 [] 銷 [] (或任何其他 []) [] 釐定所 [] 用 [] 於中 [] 國 [] 香港 / 或其他 [] 門作出所 [] 必 [] 之 [] 案 [] 登 [] ， [] 酌 [] 修 [] 公 [] 司 [] 章 [] 程 [] 以 [] 映 [] 根 [] 據 [] [] 案 [] (a) 分 [] 發 [] 配發內資股 H [] 股後 [] 公 [] 司 [] 冊 [] 資 [] 之 [] 增 [] 加 [] 新 [] 的 [] 股 [] 構 [] ， [] 以 [] [] 取 [] 任 [] 何 [] 必 [] [] [] 辦 [] 理 [] 任 [] 何 [] 所 [] 需 [] 手 [] ([] 括 [] 但 [] 不 [] 限 [] 於 [] 取 [] [] 關 [] 監 [] 機 [] 樓 [] 股 []

2023 年 第一 次 資 股 類 大 會 補 通 告

其他 文件 須 經 公 司 人 明 經 公 司 或 其 他 文 件 同 委 任 代 文 據 一 併 交 回 公 司 於 中 國 冊 辦 事 。

5. 關 於 內 資 股 類 別 大 上 交 案 出 席 內 資 股 類 別 大 資 格 出 席 內 資 股 類 別 大 登 程 序 委 任 代 以 投 票 方 式 其 他 關 事 宜 的 ， 閱 一 份 充 函 內 資 股 類 別 大 告 。

於 充 告 日 ， 董 事 括 董 事 肖 生 先 生 石 先 生 ； 非 董 事 中 偉 先 生 歲 先 生 凌 先 生 瑞 佳 女 士 ； 獨 立 非 董 事 王 安 易 女 士 趙 迎 琳 女 士 鍾 偉 文 先 生 。

公司~~章程~~以中文，並方~~文~~版任何~~文~~翻僅供考中~~文~~版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修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公~~司~~鳳祥股份 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的特別定(以下稱《特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作充修改的意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券上市則《主板上規》和國家其他關法律政法成立的股份 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理冊登，取 公~~司~~業

公~~司~~，一社 信用代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發起人為新鳳祥股集 限責任公~~司~~和鳳祥投資 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公~~司~~鳳祥股份 限公~~司~~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公~~司~~省陽穀安樂 劉廟

政：252325

電：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 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 資產 公 債務承擔責任；公 股 以其 購 的股份為限 公 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司 為準則，由公司 股 大 的特別 ，於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 關 門 關 監 機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 股 大 之 日起生 ，以取代 來 工商政 理機關 案之公司 章程 章程自生 之日起， 成為 公 與 為 公 與 股 股 與 股 之間 利義務關係 具 法律 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 公 其 股 董 監 和其他高 理人員、 力；前述人員、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 利主 。

股 以依據 章程起 公 ，公 以依據 章程起 股 董 監 和高 理人員；股 以依據 章程起 股 ；股 以依據 章程起 公 董 監 和其他高 理人員。

前 所稱起 ， 括 法院 起 或者 仲 機構申 仲 。

第 條 公 以 其他 限責任公 股 份 限公 投資，並以 出資 為限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 定外，不 成為 所投資實體 債務承擔 帶責任 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 理人員是 公 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和董事 秘 。

第二章 司經營宗 及範圍

第十條 公 經 宗 為： 企業發 成為世界一 企業，承擔社 責任，感 回報社 為顧客創 價值，為員工創 機 ，使股 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肥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防疫；食品出口；貨物出口；技術出口；出口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證件為準）一般：畜牧業、肥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珍和特珍珍貴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業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經營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營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為準。

公司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業務需要，調整經營，並制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院）的批准，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股，包括投資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資的字樣。如股資，包括不同投資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資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資或限投資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取股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為面值股、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種類的同種類股票，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同等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冊／批准案，公司可以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購買公司發行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購買公司發行的，除前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的，以用來公司支付股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認購股面額，以港幣購買和交易的股票。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 發起人發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司發起人 購和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司	5,160	60
鳳祥投資 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司以新發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司 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司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25.4% ；~~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司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28.1%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司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計劃，公司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 安 。~~

的股份以依法轉讓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經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 Need，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現股配售新股；

(三) 現金增發新股；

(四) 以其他方式員工發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為股本；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實 取 實 財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門戶章程和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減公司註冊資本而銷股份；
- （二）與公司股東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股份用於員工股計劃或者股、勵；
-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或其他異議，公司購其股份的；
- （五）股份用於轉公司發行的轉為股東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所必需；

除上述外，公司不購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一）、（二）條的規定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公司因前（三）、（四）、（五）條（六）條的規定購公司股份的，以依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

法律、行政法規及門戶章程、章程規定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前述股份回購的關事，應遵守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公司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全體股東同一例發出購回；
- （二）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證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除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或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除或者改經前述方式已立的合同，或者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回購回股份利款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於公司購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為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一條件全體股東有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於章程第二十七條（一）的規定，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銷毀；於章程第二十七條（二）（四）的規定，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銷毀；於章程第二十七條（三）（五）（六）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銷毀。

公司依法銷毀購回股份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銷毀股份的票面價值應當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減去。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將公司股權作為質押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清償，公司購回其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應當從公司分配利潤賬面金額中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分公司^分分配利^{賬面}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高出面值的^分，^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的公司^分分配利^{賬面}中減除；

2. 購回^{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的公司^分分配利^{賬面}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但是發^{新股所}中減除^{的金}，不^超購回^{舊股發}時所^的價^額，也不^超購回時公司^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上的^金 (括發^{新股的}價^金)；

(三) 公司^為下列用^所付^的，應當^公司^分分配利^中出：

1. 取^{購回其股份}的^{購回}；

2.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除其}購回^{合同中的}義務^額。

(四) ^{銷股份}的^面值根據^關是^公司^分冊資^中減後^分分配的^利中減除^{用於購回股份面值}的^分金^額，應當^公司^分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中^額。

第五章 購買^司股份^財資^額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括公}司^公司^{企業})不以^與墊資^擔保^{或貸}式，^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供任何資助^{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或者間}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或者}除前述義務^{的人}的義務^其供財務資助^額。

~~三~~條^定不^{用於}章程^三條所述的^額。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義務人義務)(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所引起)除或者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立由公司先於他方義務的合同，以貸款合同當事方和貸款合同中利的轉；~~

~~(四) 公司力債務資產或者致資產大幅度減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 公司提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司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司計劃中帶的一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減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司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致公司資產減，或者使構成了減，但財務資助是公分配利中出的)；~~

~~(一) 公司為職工股計劃供(但是不應當致公司資產減，或者使構成了減，但財務資助是公分配利中出的)；~~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第三十二~~七~~條 公司~~股票~~ 〇 用 〇 名式 〇

公司~~股票~~ 〇 應當載明的事 〇 ，除 〇 公司~~法~~ 〇 〇 定~~的~~ 〇 外， 〇 應當 〇 括公司~~股票~~ 〇 上市~~的~~ 〇 〇 券交易所 〇 〇 載明~~的~~ 〇 其他事 〇 〇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〇 間，— 〇 何時，公司~~法~~ 〇 〇 保其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〇 〇 券~~的~~ 〇 一切所 〇 〇 文件(~~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憑由董事長署公司股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司其他高層人員署的，應當由其他關高層人員署股憑經加公司章或者以刷式加章後生。股憑上加公司章或以刷式加章，應當董事的。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層人員股憑上的字也以取刷式。

公司股憑、發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司股憑上市證券監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供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公司股份的充分據。公司應當立股東名冊，登以下事：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

(二) 股東所股份類別其量；

(三) 股東所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四) 股東所股份的；

(五) 股東登為股東的日；

(一) 股東為股東的日。

股東名冊為明股東公司股份的充分據；但是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司章程其他全用定的前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股份承人作為股份的人，其姓名(名稱)列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的或響任何H股所的轉文件其他文件，須登如關登須取任何費用，則費用不超香港聯交所定的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存人應為關股份享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應將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為供其為當之關股東的亡證明文件；~~

~~(四)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應為唯一取關股份的股票，取公司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為已將關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該聯名股東。~~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 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 一 分冊的股份轉， 股份冊存 閱不 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 分。

~~股東名冊~~ 分的 改或 ，應當根據股東名冊 分存 的法律 。

~~第三十~~ ~~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章 如 公 股份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 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 ，並 登 的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股 享、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留置 ；

(七) 任何股份、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人 士 ；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給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處，或董事不時指定的處。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無轉讓限制的股票，則需遵守主板上市的其他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其他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時，除其他事項外，股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以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有關股份**發新股。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其股票的發行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證據,以及其他任何人**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規定發新股之前,不得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規定申請人發新股,應當董事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發新股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自30日至重刊刊登一次。董事規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司刊登準發新股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到證券交易所的回,已向香港聯交所內公示公告後,刊登公告向香港聯交所內公示的期間為90日。如發股票的申請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擬刊登的公告的條件寄給股東。

(五)本條(三)(四)所規定的公告公示的90日限滿,如公司向任何人發股票的異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

()公司根據~~本~~條~~的~~定 發新股時，應當立 銷 股，並 銷和 發事
登 股名冊上。

(七)公司為 銷 股和 發新股的全 費用，由申 人負擔。申 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定 發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 為 股份的所 者的股 (如 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不 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 銷 股或者 發新股而 到損害的人， 賠 義務，除非 當事人 明公司 為。

第七章 股東 和義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 為依法 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股名冊上的人。

股 其 股份^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的股，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法人作為公 股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 不 因任何 或問 擁 的人主並 公 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 利。

第四十條 公 普 股股 享 下列 利：

(一) 依 其所 的股份^類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 分配；

(二) 依法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代理人 加股 ， 股大 上發 ，並 股份^類 使 ；

(三) 公 業務經 動 監督 理， 出建 或者 ；

(四) 依 法律 或 政法 章 程 的 定 轉 予 或 其 所 的 股份， 公 司 之 五 以 上 的 股份 的 股 東， 其 的 股份 的 的， 應 當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三 個 工 作 日 內， 公 司 做 出 面 報 告；

(五) 閱 章 程 股 東 名 冊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股 東 大 董 事 監 事 財 務 報 告； 依 章 程 的 定 獲 關 信 息。

付 合 理 費 用 後 到

公司應 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TD 0 Tc ()Tj /F02

~~股東除了股份的~~ ☐ ~~購人~~ ☐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 ☐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 實 配的公 司 股份 足以 公

(二)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定；

(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四) 審議批准，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五) 審議單獨或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的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買、租賃、抵押、~~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六) ~~審議批准~~ 募集資金使用事項 ~~或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定~~；

(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股權計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供的擔保；

(五) 單戶擔保超 近一 經審計資產 10% 的擔保；

() 股 本

(一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訂定的其他。

(三)、(四)、(五) 時，應把集個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條 ~~第十四條~~ 股集臨時股大或者類別股，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董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的面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關股的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大，或者到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監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到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關股的同意。

(五) 監事定限內發出股大知，為監事不集和主股大，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以自集和主。

監事或股因董事應前述股大而自集並股大，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或股定自集股大須面知董事股大公告前，集股例不低於分之。

(一) 合 公 司 擬 自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10% 以 上 (10%) 的 兩 個 或 者 兩 個 以 上 的 股 東， 以 署 一 份 或 者 一 份 同 樣 格 式 內 容 的 面 議， 公 司 董 事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並 闡 明 公 司 董 事 到 前 述 面 議 後 應 當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前 述 股 東 出 面 日 期。

(二) 如 董 事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名冊登的為準。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71 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件股票委託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的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的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的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委託書應當以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署或者由其以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署。

第 1572 條 代理委託至應當委託委託的關開前 24 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中知中定的其他方。代理委託由委託人或者其他署的，或者署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的經公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中知中定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或者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票大會。

如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關條例所定義的結所(或其代理人)，股票以其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票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一）股票代理人的姓名；（二）股票代理人是具；（三）分別列明股票大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的示股票代理人納股票大程的臨時案是；如應使用何種的具體示；（四）發日和限；（五）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票的，應加法人單位章如人為股票代理人的，委託應明各股票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代理人代表股票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由委託人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定發日。法人股票如委託其法定代表出席，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託書。法人代表的董事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經公司實副或公司其他經實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為力撤回委任撤回署委任的或者關股份已轉的，公司關開前到事自面知，由股票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仍。

第十七件如委件件附件備件件下件回件件交器件件因附件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自行，經現場出席
股東或股東代表之股東舉手，股東大會由一人擔任主席，自行開
如因任何理由，閉會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結，宣佈，並載中，作為依據，須明中或者，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計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大 以 普 為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以 特 別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以 名 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 人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於 7 前 發 公 司 7 日 知 開 日 應 當 不 於 定 開 知 發 出 二 其 結 日 不 於 股 大 開 7 日 前) 董 事 監 事 應 當 股 供 董 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外，內資股的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為不同類別股▲。如公司▲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額▲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和經▲響的類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定▲致類別股▲的▲利▲或者廢除的，不▲股▲大▲或類別股▲▲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其▲的全▲或▲分股份轉▲給▲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司▲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一) 增加或者減▲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分配▲其他特▲的類別股份▲;

(二) ▲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一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設立與 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類別；~~

~~(八) 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限制；~~

~~(九) 發 類別或者 一類別 股份 購 或者轉 股份的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 的知須 略 上 的股票。~~

~~類別股票 應當以與股東大 同的程序， 章程中 關股東大 程序 條 用於類別股票 。~~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 為不同類別股票。下列 不 用類別股票 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公司 間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量 自不超 類已發 外股份 20% ；~~

~~(二) 公司 立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劃，自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公司 內資股股票 其 的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全 或 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 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條 董事由股東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滿，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司股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 其定。~~

董事任^任之日期起^至，至^至董事任^任滿時為^至董事任^任滿時改^改，改^改出的^{出的}董事任^任前，董事仍應當依^依法律^{政法}門^門章和^{章程}定，董事職務^{職務}。

第~~十二~~^{二十九}條 董事以任^任滿以前^出職^職董事職應^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披露^關況^況。

如因董事的^職致公^司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改出的^{出的}董事任^任前，董事仍應當依^依法律^{政法}門^門章和^{章程}定，董事職務^{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生。

~~不^公司^主市^關法律法^監則^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
~~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股東^大上^股東~~
~~^股東^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額的任何

第 15 條 ~~第 15 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用章程，第四章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實職，不兼任何公司職務，其報酬與公司關聯社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損害，以保全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

第 16 條 ~~第 16 條~~ 任職不滿一年的董事，因其擅自離職或辭職時，公司職務時，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7 條 ~~第 17 條~~ 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通過，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應三方合理。為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的情況下，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18 條 ~~第 18 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由 6 至 9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會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不得兼任經理或

~~表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名人士仍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司股票上市~~的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十九~~一~~零條 董事 股大 負責， 使下列職：

- (一) 集股大， 股大 出案或案， 股大 關事，並 股大 報告工作；
- (二) 股大 的；
- (三) 定公司經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公司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 (五) 制公司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制公司增加或者減 冊資 的方案發 股票的方案以 發 公司債券或其他 券 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公司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 分立

(五) 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司單 金，佔公司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定由股東大 的事 外， 定公司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完善公司 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理人員的 業發 ；

(三) 審 和監督公司 法律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的制度 守 ，以 做出 應披露的 ；

(四) 制 審 和監督公司 員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

以上公司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責任 給 一個或多個董事 門委員 負責 ；

~~董事 作出前 事，除 (一)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審 的 資產負債 所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

~~本條所指的定資產的置，包括轉讓一些資產予本公司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為供擔保為。~~

~~本公司置定資產的交易之性質，不因本條之一而影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會；

(二) 督促董事會的工作；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表人盡職；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無法召開董事會時，在緊急情況下，可授權公司事務處使公司合法定和公司利益之特別裝置，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 四 ，由董事長 集，於 開至 ， 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 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的 股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司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 的其他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 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負責機關應 開 面 知， 、 傳真 特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 並做 應 。

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 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

~~當 票和贊成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瓊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秘書 1 名，董事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秘書應當是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聘任或聘請。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會計文件和賬簿；保存公司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有關事務，負責會計賬簿，保障會計的準確性，作並保管會計文件和賬簿，主動向有關部門的情況，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標準和時時交監管部門所屬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屬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會計和公司信託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託披露的制度，增加公司所屬信託披露的有關，時知公司重大經濟有關信託資料；

(五) 保管公司股東名冊妥善建立，保管到公司有關和文件的個人時到有關和文件；

() 負責處理公司信託披露事務，制定並信託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託的內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信託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向董事會予的其他職能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司證券交易所具的其他職。

~~第一〇一—一〇一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以~~任~~公~~司~~董事秘~~書~~公~~司~~聘~~用~~的~~法~~師事務所的~~法~~師以~~及~~股~~東~~的~~法~~理人員不~~能~~任公~~司~~董事秘~~書~~

~~當公~~司~~董事秘~~書~~由董事任時，如~~一~~為應當由董事公~~司~~董事秘~~書~~分別作出，則~~由~~任董事公~~司~~董事秘~~書~~的人不~~能~~以雙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一十九條~~ 公~~司~~經~~理~~一~~至~~人，由董事長~~一~~名，經董事聘任或~~聘~~董事以~~任~~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理人員，但~~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經~~理~~任~~三~~年，~~聘~~任~~三~~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經~~理~~董事負責，~~使~~下列職~~責~~：

(一)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理工作，並~~向~~董事報告工作；

(二)~~實~~董事~~會~~公~~司~~年度經~~營~~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定~~公~~司~~經~~營~~理制度和內~~部~~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制定公~~司~~具體~~章~~章；

(五)~~聘~~董事聘任或者~~聘~~副~~經~~理~~或~~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理人員；

(~~六~~)聘任或者~~聘~~除應由董事聘任或者~~聘~~以外的~~負責~~理人員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或~~福利~~或~~獎~~勵~~制度；

(七)~~開~~董事臨時~~會~~；

(~~八~~)董事~~會~~內，~~定~~公~~司~~其他事~~務~~；

(九) 定單 金 為公 司 近一 經審 查 資產的 10%以下的 貸 款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章程和董事 予 的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 其他高 理人員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 委 使 經理的 分職

第 一 零 四 二 十 二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第 一 零 五 二 十 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的 定， 信和 的 義務

第 一 零 二 十 四 條 公 司 財 務 負 責 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 務 負 責 人 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 零 七 二 十 五 條 公 司 監 事 根據法律 政法 章程 的 定 使監督職

第 一 零 二 十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 事任 三 年， 以 任

監 事 主席 的 任 ，應當經 2/3 以上 (2/3) 監 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 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董 事 會 的 公 司 定 報 告 審 計 並 出 具 面 審 意 見；

(二)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職 務 時 律 師 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為 監 督， 律 師 政 法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出 罷 的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為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時， 予 以 懲 罰；

(四) 公 司 財 務；

(五) 董 事 會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的 財 務 報 告 業 報 告 和 利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冊 記 師 業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計；

(六)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不 能 公 法 定 的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司 法 律 第 一 五 一 條 的 定，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十) 法 律 政 法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監 事 會 個 至 開 一 定 會， 由 監 事 會 主 席 負 責 集 會 知 應 當 開， 日 以 前 面 全 體 監 事 會 監 事 會 主 席 不 能 職 務 或 者 不 能 職 務 的， 由 以 上 監 事 共 同 推 選 一 名 監 事 會 集 和 主 體 監 事 會；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的，監事工作人員應當□前合理的□間□面□□知，□□。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有期徒刑，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破產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銷售業務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關閉之日起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 公 利 機 ；~~

~~(四) 不 剝 股 的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 ，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 大 的公 改 。~~

~~第一 三十七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責任 使其~~

(九) 遵守章程，實職責，公利，不利用其公位和職為自己取私利；

(一) 經股東大會知自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競爭；

(一)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第(一)、(二)、(三)所載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第(四)所載的控制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而終，其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應繼續。其他義務的終止應當根據公平的標準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的性質和條件下結。

第一〇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以由股東大會知悉的情況下除，但是章程第五、七條所定除外。

第一〇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關聯與公司已立訂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重利害關係時，不論關聯之常況下是，董事批准同意，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章程，則所特別明列例外，董事不任何董事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指不時生於的主板上市則的定義）擁有一重大、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關連、投票、定是法定人出席時，關董事亦不點內，除非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條一、董事做了披露，並且董事不其法定人，亦加、上批准了事，公司撤銷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方是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義務為不知的善意當事人的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人與合同、交易、安排、利害關係的，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為利害關係。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闡明的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納稅。~~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司不、或者問、公司和其他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員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司其子公司供貸或者為子公司供貸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司的或者為了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常業務擴至，括供貸、貸擔保，公司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司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司一四、五條一自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司；但下列況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

~~(二) 公司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義務的為。~~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公司職責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採取以下措施：~~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 由於其失職 公司 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司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 公司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了 公司應負的義務) 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 義務而獲 的 ；~~

~~(四) 追回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 應為公司所 取的 ；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因 應交予公司 的 所 取的 或者 取的利 ；~~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 義務所獲 的財物 公司所 ；~~

~~第一〇五十條 公司應當 報酬事 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立 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面合同中至 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作出承 、 示 守 公司 法 特別 定 公司 章程 公司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 立 定，並 公司 享 章程 定的 而 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 ；~~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 位股東 公司作出承 、 示 守 章程 定的 其 股東 應 的責任；~~

~~(四) 章程 一 九 三條 定的 仲 條 ；~~

前述報酬事，包括：

(一) 作為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體所獲的。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取的利。公司出。

公司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獲報酬的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購時，公司董事、監事股東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取因失職位或者體而獲的或者其他。前所稱公司購是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的費用，費用不從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一一十一條 公司依法律、政法和國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司財務制度。

~~第一〇一九—〇五十三條~~ 公司年度用公日年制，年公11日起至1231日為一年度。

公司應當一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財務報告應當中國企業準則用法律法的。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年股大上，股大交關法律政法方政府主門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賬外，不立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大20日以前置於公司供股大閱。公司個股大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的予載的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股大年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於資產負債的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大，件人以股大的名冊登的為準。合法律政法門章公司股大上市券監督理機構的關定的前下，公司取公告（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司一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一年度的前6個結後60內公佈中財務報告，年度結後120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國企業準則用法律法。

第 十 章 潤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司利 國 家 定 做 應 整 後 ， 下 列 序 分 配 ：

- (一) 依 法 納 所 稅 ；
- (二) 以 前 年 度 虧 損 ；
- (三)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 (四)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股 大 定 ；
- (五) 依 法 取 企 業 承 擔 的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 付 股 利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累 積 為 公 司 冊 資 的 50% 以 上 的 ， 以 不 再 取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後 ， 是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股 大 定 公 司 不 公 司 虧 損 和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股 大 分 配 利 公 司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分 配 利 ；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公 積 金 括 下 列 ：

- (一) 超 股 票 面 發 所 的 價 ；
- (二) 國 務 院 財 政 主 門 定 列 資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條~~ 股 大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 股 大 股 份 例 新 股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 所 留 存 的 公 積 金 不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冊 資 的 二 分 之 二 ， 五 ；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以 下 列 式 (或 同 時 取 兩 種 式) 分 配 股 利 ：

- (一) 現 金 ；
- (二) 股 票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二條~~ 股 大 催 股 前 已 付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 享 利 ， 但 股 份 人 股 取 於 其 後 宣 的 股 利 ；

第二十九~~一〇一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款如何訂定，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可普遍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因該聘而公司蒙受損失，該損失不因該聘而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訂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訂定。由董事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訂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會計師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並
前述會計師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第一〇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司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陳述意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當股東大明公司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司法定。的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司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較的日生。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為其聘並不任何應公司股東或債人交代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況的陳述。~~

公司到條20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司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 的其他 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 關監 機構 或 章程 定的其他 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所 外，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 ，是 中國的報刊資 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 關資 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 定或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 定的；公司 給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 則的 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的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 同時 公司 網站登載 外，除 章程 定外，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 的，由 人 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以便股東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 的條 事。

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 股 寄發的公 函，並 以 擇 取中文版 或 文版，或者同時 取 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給 予公司 面 知， 當 的程序修改其 取前述信 的方式 版。

股東或董事如 明已 公司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 須 供 關 的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的方式 或以 付 資的方式寄至 的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函， 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函 的方式而，如 公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 的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關 定，獲 了股東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司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司 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該公司可發給或傳給其股東該公司。 括但不限於：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

如獲予權力以廣告式發出通知，該廣告於報章上刊登並禁止登載於香港以外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

出合併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債 人自 到 知 之日起30日內， 到 知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 公 清 債務或者 供 應 擔保 。

公 合併後，合併 方 債 債務，由合併後存 的 公 或者因合併而新 的 公 承 。

第一〇四十四—〇〇十條 公 分立，其財產作 應 分 。

公 分立，應當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 公 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

公 分立前的 債務 所 成的 由分立後的 公 承擔 帶責任 但是，公 分立前與債 人 債務清 成的 面 定 除外 。

第一〇四十五—〇〇十一條 公 合併或者分立，登 事 發生 的，應當依法 公 登 機關辦理 登 ；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銷登 ； 立新公 ，應當依法辦理公 立登 。

第二十章 司 解 和 清算

第一〇四十—〇〇十二條 公 因下列 因 ：

- (一) 業 限 滿 ；
- (二) 股 大 ；
- (三) 因公 合併或者分立而 ；
- (四) 依法 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
- (五) 公 經 理發生 重 ， 存 使股 利 到重大損失， 其他 不 的， 公 全 股 10%以上的 股 ， 以 人民法 院 公 。

~~(一) 公 因不 清 到 債務 依法宣告 產 。~~

第一〇四十七—〇〇十三條 公 因 章程 一 二條 (一) (二) (四) (五) 定而 的，應當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 ，開 清 清 由 董事或者股 大 以普 的方式 定 的人員 成 不成立清 。

○ 清○ 的[★]，債○ 人 以申○ 人民法院○ 定 關人員 成清○ ○ 清○ 公○ 司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所屬或關聯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載明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先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議，並擬定章程修訂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將章程修訂案由股東大會討論；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出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權機關審批的，須報主權機關批准。章程的修改，必須符合下列內容的，經國務院批准的

前述爭執或者權利主體交仲時，應當是全體權利主或者爭執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引起的人或者爭執或權利主的人，其與其人，如
其一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應當
在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執，以不用仲方式。

(二) 申仲者以選擇中國國際經貿仲委員會其仲則仲，也
以選擇香港國際仲中心其券仲則仲。申仲者爭執或
者權利主交仲後，方須申者擇仲機構仲。

如申仲者擇香港國際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香港國際仲
中心的券仲則約定仲。

(三) 以仲方式因(一)所述爭執或者權利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的法律；但法律、政法
定除外。

(四) 仲機構作出的，是，方具力。

(五) 仲乃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與公司成，公司代其亦代
名股東。

(一) 任何交仲須為仲庭公開聆公佈其。

章程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力；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〇~~ 師事務所」的意義與「~~〇~~ 師」同。~~章程中所稱「實~~ 制人~~」是~~「~~〇~~」，不是公司~~的~~股東，但~~〇~~ 投資關係~~〇~~ 或其他安排，實 配公司~~」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〇〇〇以內〇〇〇以下」，、~~ ；~~章程中所稱「超〇〇〇以外」，、不~~ 。

~~章程中所稱「關~~ 交易~~」，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所~~」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東大 ~~〇〇〇~~ 後，~~於公司~~公開發~~的~~ H 股~~—香港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 ~~〇~~。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 負責~~」~~釋~~〇~~。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的~~」~~定，制~~〇~~ 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 以特別 ~~〇~~ 批准~~〇~~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定~~」~~ 抵~~〇~~ 。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 股 東 大 會 事 則 載 列 如 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 股東大會 事方式和 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 其職責， 高股東大會 作和 學 平，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 關法律 法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 定，並結合公司 實 況制 事 則。

第二條 事 則 用於公司 股東大會， 公司 全體股東 股東代理人 公司 董事 監事 經理 其他高 理人員和列席股東 的其他 關人員，具 力。

第三條 公司 董事 應 格 守 關法 關於 開股東大會 的 定， 真 時 股 大 公 全體董事 股 大 的 常 開負 信責任，不 股 大 依法 使職。

合法 公 股份 的 股 大 出席或委 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 知 發 和 股 利 出席股東大會 的 股 股 代理人，應當 守 關法 公 章程 事 則 的 定，自 秩 序，不 侵犯其他股東 的 合法 。

第四條 股東大會 應當 公 法 的 內 使職，不 干 股 自 利 的 分 股 大 和 定 的 事，應當依 公 法 和 公 章程 的 定。

第五條 公司 董事 秘 負責 實 開股東大會 的 和 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第 〇 條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權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能：

(一) 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定 關董事的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定 關監事的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 的報告；

(五) 審 批准監事 的報告；

() 審 批准公司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 審 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公 增加或者減 冊資 做出 ；

(九) 發 公 債券做出 ；

() 公 合併 分立 公 式 和清 事 做出 ；

(一) 修改公 章程；

(二) 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 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四) 審 批准公 章程 一條 定的 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 額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

(一七) 審 股 、 勵 劃 和 員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的人數或者低於公司章程所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發生虧損，實收資本減少至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開會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開會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會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和投票權，並享有股利和其他權益。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並負責確定會議時間、地點、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可以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監事會通知後，在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並在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列明開會的時間、地點、召集人，並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會後，日內作出面議，
為董事不 或或者不 集股東大會 職責，監事 以自 集和主
。

第十四條 股東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 董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 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 法 和 章 程 定， 到 後，日內 出 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面 意 合 擬 上 股份10%以上(10%) 兩 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面 ，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 的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大會 前述 股 股東 出 面 日 。
-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 作出董事 後5日內發出 開 股 大 的 知， 知中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如 董 事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出 的 股 東 以 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大會 。
-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 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 監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 如 監事 到前述 面 後 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90日以上單獨或合 擬 上 股份10%以上的股東 以 董事 到 後四個 內自 集， 集 程序應當 與董事 集股東大會 程序 同。
-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應 到 5日內發出 開股 大 的 知， 知中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在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10 %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身 集 和 主 持 的 。

第 十 五 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履 行 職 責 而 自 身 集 並 召 開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如 公 司 不 承 擔 失 職 董 事 或 監 事 的 費 用 中 扣 除 的 監 事 或 股 東 定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告 知 董 事 或 股 東 大 會 公 告 前 ， 集 股 費 用 例 不 低 於 一 分 之 五 。

第 十 六 條 如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會 應 當 集 聊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出臨時提案的提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標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以下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議：

(一) 關聯性 集人股東提案審議，對於股東提案事項與公司有關聯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不合上述要求的，不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程序性 集人以股東提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提案分拆或合併，而提案人同意；提案人不同意要求的，股東大會主席人程序性問題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決定程序。

集人決定不交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對提案內容和集人的說明與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召開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15日前通知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自即日起至開會當日，除發出通知外，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處把關通知的業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不為股東大會上是）發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在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收到關股的通知。除公司章程規定外，股東

大 知應當 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以 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的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 的 為準 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董事作出明定所需資料之釋；則，則括(但不限於)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之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並其起因和後作出真之釋；

出席股大股之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人員與董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會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取消。一旦出现延會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定開日前至多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人應設立大秘書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股東登記；
- （二）發送會議文件；
- （三）負責會議到會，記錄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向股東發給報名；
- （五）協助會議結束；
- （六）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指定位置向股東發給登記卡。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數目之前，登記應當完成。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

員、聘任律師、董事及其他人員以外，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議事秩序、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屬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應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股東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具何種身份、是具何種身份；
- (三) 分別列明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的發日及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姓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章。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東 不 作 具 體 示，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的 意

第三十條 股 東 大 開 時，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和 董 事 秘 應 當 出 席，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股 東 大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高 理 人 員 列 席 股 東 大，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股 東 大 上， 除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不 公 開 外， 出 席
或 列 席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員， 應 當 股 東 的 一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由 董 事 長 集 並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職 務 或 不
職 務 時， 由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的 一 名 董 事 主 董 事 以 定 一 名 公 司 董 事
代 其 集 並 且 擔 任 主 席； 定 主 席 的， 出 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 擔 任 主 席； 如 因 任 何 理 由， 股 東 法 主 席， 應 當 由 出 席 的 多
一 股 份 的 股 東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擔 任 主 席

監 事 自 集 的 股 東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大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員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股大~~
~~以 手方式：~~

~~(一) 主席；~~

~~(二) 至 兩名 的股 或者 的股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定應當以特別~~的~~以外的其他事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的~~：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股~~，發~~任何種類股票~~、股~~和其他類似~~的~~券；

~~(二)公司~~發~~公司~~債券~~；~~

~~(三)公司~~分~~分立、合併~~、清~~；~~

~~(四)公 司~~形~~式；~~

~~(五)單 金 額 超 公 司~~最~~近一 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置~~租賃、抵押~~、擔~~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審~~計~~董事~~制~~定的章程~~案~~則；~~

~~(七)審~~計~~並實~~施~~股~~權~~、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定的，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的~~方~~為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以特別~~的~~以外的其他事~~項~~；~~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公~~券上市~~的~~則~~所~~的~~其~~其他~~事~~以特別~~的~~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理~~的~~股~~份~~額~~使~~用~~，~~一~~股份享~~一~~票、~~一~~票

~~公司~~自~~的~~公~~股份~~，且~~分股份不~~出席~~股東大會~~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審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的案，不股東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的內容，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方式、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內容與公司章程相抵觸的，股東可以自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撤銷。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股東大會開會的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採用全程錄音。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章程中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相同術語的意義相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則應與不時佈置的關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突，以關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三條 本章程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則的修訂由董事會出修訂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章程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外、等；或低於、多於、不、等。

第十六條 本章程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別

董事會之事務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任何英文翻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董事會之事務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明確董事之職責，訂定董事會工作程序，

~~董事會 公司 股份~~

~~獨立非 董事 任 三年， 任，但 任不 超 九年，公司 股 上市 的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任 三 年， 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 9年，其是 獲 任應以獨立 案 式由 股 審 隨 案一同發 股 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名 人士仍 獨立人士 應獲重 的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員 名委員 薪酬委員 三個 門委員 ，也 根據 立其他 門委員

第五條 門委員 董事 負責， 門委員 的 案應 交董事 審 定 門委員 的 職責 人員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司 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門委員 以聘 中介機構 供 業意 ， 關費用由公司 承擔

第七條 門委員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事 使

第 條 董事 門委員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 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第十條 公司 董事 由股 大 依據公司 章程 產生的 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滿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滿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 致董事 成員低於 定人 的 ， 新當 董事 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司 章程 的 定， 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向股東大會報告有關事宜，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三) 制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公司形式變更的方案；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第十三條 董事長 行使下列職 ：

-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 (二) 督 促 董 事 的 實 況 ；
 - (三) 署 公 發 的 股 票 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 (四) 署 董 事 重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人 署 的 其 他 文 件 ， 使 法 定 代 人 的 職 ；
 - (五) 發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 法 時 開 董 事 的 緊 況 下 ， 公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利 的 特 別 置 ， 並 事 後 時 董 事 報 告 ；
 - () 制 董 事 的 制 度 ， 董 事 的 作 ；
 - (七) 取 公 高 理 人 員 定 或 不 定 的 工 作 報 告 ， 董 事 的 出 性 意 ；
 - () 名 公 經 理 董 事 秘 人 ；
 - (九) 代 公 理 外 事 宜 和 ， 括 投 資 合 作 經 合 資 經 借 內 的 經 合 同 ；
 - () 法 律 法 或 公 章 程 定 ， 以 董 事 予 的 其 他 職 ；
- 董事長不 職 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職務
- 董事 以根據 董 事 長 董 事 閉 間 使 董 事 的 分 職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董事 應 年 開至 四 定 定 董 事 開 的 時 間 應 保 公 定 報 告 以 關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和 公 章 程 定 的 時 間 內 關 監 機 構 報 並 公 告

董事長應至 年與獨立非 董事 一 董事出席的

第十五條 定 議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議 案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聽取 董事的意見，
形成 議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 擬定 議 案前，應當 聽取 經理
和其他高 級 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 條 臨時 會議

下列 情形之一 發生，董事 應當 開臨時 會議：

(一) 代 表 1/10 以上 股份 的股東 提出時；

(二) 1/3 以上 的董事聯名 提出時；

~~(三) 董事長 提出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執行董事 提出時；~~

~~(五) 監事 提出時；~~

~~(六) 經理 提出時；~~

~~(七) 公司 章程或 有關法律法 規 定的其他 情形。~~

第十七條 臨時 會議 的 程序

前條 規定 的 開董事 臨時 會議，應當 由 董事 辦公室或者 由 董事長 交經 有 關 人 員 字 (章) 的 面 議 或 書 面 中 應 當 載 明 下 列 事 項：

(一) 有 關 人 員 的 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有 關 理由或者 有 關 所 於 的 理由；

(三) 有 關 開 會 的 時間或者時限、 地點和方式；

(四) 明 確 和 具 體 的 議 案；

(五) 有 關 人 員 的 聯 繫 方式和 有 關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應 當 符 合 公 司 章 程 有 關 董 事 職 責 的 內 容，與 議 案 有 關 的 料 應 當 一 併 交 付。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 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 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 日內， 集董事 並主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董事長不 職務或者不 職務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 四日和五日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 並作 應

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的 開方式；
- (三) 擬審 的事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所必 料；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發出 知的日

□□知至□應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況緊，□開董事臨時□的□明□

董事□□知應隨足□的資料，括□□的□關背□料和助於董事理□公司業務□□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的□

董事定□的□面□□知發出後，如□□□□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的□，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明□況和新□案的□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的□後□開□

董事臨時□的□□知發出後，如□□□□的□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的□，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的□並作□應□□

第二十二條 □的□開

董事□應當□的□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致□法滿足□開的□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的□，以□知其他□關人員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

委 員 應 當 載 明：

- (一) 委 員 人 和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 (二) 委 員 人 不 出 席 的 因 由；
- (三) 委 員 人 對 議 案 的 意 見；
- (四) 委 員 人 的 發 言 和 對 議 案 意 見 的 表 示；
- (五) 委 員 人 的 簽 字 日 期。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訂 定 報 告 代 為 署 名 的 意 見， 應 當 委 員 中 心 門 牌 號。

董 事 應 當 主 持 人 交 面 委 員， 到 場 上 明 確 出 席 的 情 況 並 在 內 使 董 事 利 益。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亦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的， 均 為 代 表 董 事 會 上 的 投 票、 議 決。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員 出 席 的 限 制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出 席 董 事 會 應 當 遵 照 以 下 規 則：

- (一) 審 議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 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委 員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能 代 理 非 關 聯 董 事 的 委 員；
- (二)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不 委 員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非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也 不 能 代 理 獨 立 非 執 導 董 事 的 委 員；
- (三) 董 事 不 能 明 確 其 代 理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意 見 的 情 況 下 全 體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能 全 體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不 明 確 的 委 員；
-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能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的 委 員， 董 事 也 不 能 委 員 已 經 超 過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員 的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五) 董 事 會 兩 名 董 事 自 出 席， 也 不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均 為 不 履 行 責 任， 董 事 會 應 當 建 議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撤 職。

第二十五條 開會方式

董事會以現場開會為原則。必須時，保障董事充分注意的前提下，經集人(主席人)同意，也可以電話、傳真或者電子文件等方式開會。董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開會的方式開會。

非以現場方式開會的，以出席場的董事在電話中發意的董事在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十條

案經充分後，主 人應當時 與 董事

實 一人一、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束

董事會應當按照案一 董事會 手 的方式，與董事會 完成後，則由 主 人當場 ， 如 董事會 投票、 的方式，與 董事會 完成後， 券事務代 和董事會 辦公室 關工作人員應當 時 集董事會 票、交董事會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會 監督下 ， 。

現場開 的，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結 ；其他 況下， 主 人應當 董事會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 知董事會 結 。

董事會 主 人宣佈 結 後或者 定的 時限結 後 ， 的，其 況不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 事 則 三，三條 定的 外，董事會 審 案並 成 關 的， 超 公 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會 案投贊成票 法律 政法 和公司 裁~~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況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案：

(一) 董事為關聯案當事人；

(二) 公司與關聯案所屬企業存在關聯關係，且該關聯關係足以影響該關聯案公正處理的；

在關聯董事迴避的情況下，關聯案由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並由非關聯關係董事組成。出席的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關聯案進行審議，而應當將該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關聯案審議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在關聯案討論前，應向董事會提出迴避申請；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依法作出審議決定。如果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迴避申請，董事長亦應作出決定，對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作出決定。如果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與董事會的決定不一致，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決定。

第三十六條 不得兼任

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

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應當向股東大會予以撤銷；因該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會 應 公 司 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 以先 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的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的 式審 報告 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作出 。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 案 。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 致其 法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

的董事應當 案再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 。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的董事 ， 以 全程 音 。

第四十一條 。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員 董事 作 應 當 括以下內容：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二) 知 發出 況；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程；

() 審 的 案 董事發 點 位董事 關事 的發 點和主 意 ；

(七) 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或 的票、)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 和 字 董事 或者 不同意 的，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應當 時 監 門報告，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 不 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的， 為完全同意 和 的 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員 實董事 ， 的實 況，並 以後的董事 上 報已經 成的 況 中如發現 的 事 時， 和督促 關人員予以 ，若不 納其意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作出 關人員予以

董事 閉 間，由董事 秘 集，董事長審定後 公 經 況 投資 實 況 董事 況以 面 董事報告，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況

第四十四條 案 的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的 委 音資料 票 經與 董事 字 的 的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保存 不 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或股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財務、稅、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優良的個人品行和職業道德，恪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公司法律顧問（或）四，條規定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不得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簿冊文件和資料；保存有關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有關事務，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保障會議的標準性，作會議記錄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資料，主動向有關方面反映情況，對重大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向標準和時時交監管部門所屬的報告和文件，負責向監管部門下屬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司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制度， 加公司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司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司 股東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司 關 和文件的人 時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司信 披露事務， 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司 和 關當事人依法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司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 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 使職 時，公 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 拒 或隱瞞，不 干其 使職 。

第五十條 董事 秘 公 負 信和 的義務，承擔高 理人員的 關法律責任，應當 守公 章程 實 職責， 公 利，不 利用 公 位和職 取私利。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 特別 明外， 事 則所使用的 與公 章程中 的 義 同。

第五十二條 事 則 事 宜或與不時 佈的 關法 或公 章程的 定 突的，以 關法 或公 章程的 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事 則經股 大 後根據股 大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 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 章程的 件。

第五十四條 事 則的修 由董事 出修 草案， 股 大 審 。

第五十五條 事 則所稱 以上 內， ； 低於 多於，不 。

第五十條 事 則由董事 負責 釋。

* 僅供 別

監事 事則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 監事 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鳳祥股份 限公 司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以下 稱 司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鳳祥股份 限公 司章程 (以下 稱 司章程)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司 監督機構，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公 司財務以 公 司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監督，公 司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司章程的 定，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 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員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員 公 司財務的監督和 。

第五條 公 司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 ，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 公 司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的監督 和 價 監事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司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 監事 報告公 司重大合同的 況 資 金 用 況和 虧 況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事 會 組 成 和 事 會 秘 書

第 〇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〇 監事任 3 年，以 〇 〇 〇 任 〇

第 七 條 監 事 主 席 的 任，應當經 〇 監 事 成 員 〇 〇 應 當 經 2/3 以 上 (— 2/3) 監 事 成 員 〇 〇 〇

第 〇 條 監 事 成 員 由 2 名 股 東 代 和 1 名 職 工 代 成 〇 其中，股 東 代 由 股 東 大 〇 和 罷，職 工 代 監 事 由 公 司 職 工 代 大 〇 職 工 大 或 者 其 他 式 民 主 〇 產 生 〇

第 九 條 監 事 以 任 〇 滿 前 職，監 事 職 應 當 監 事 〇 交 面 職 報 告 〇

如 因 監 事 的 職 〇 致 公 司 監 事 低 於 法 定 低 人 時，改 〇 出 的 監 事 〇 任 前，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〇 政 法 〇 〇 〇 門 〇 章 和 公 司 章 程 〇 定，〇 監 事 職 務 〇

除 前 〇 所 列 外，監 事 職 自 職 報 告 〇 〇 監 事 時 生 〇

第 十 條 監 事 職 生 或 者 任 〇 滿，應 監 事 辦 妥 所 移 交 手 〇，其 〇 公 司 和 股 東 承 擔 的 實 義 務，職 報 告 〇 生 或 者 生 後 的 合 理 間 內，以 任 結 後 並 不 當 〇 除，其 〇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後 仍 〇，至 〇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 〇；其 他 義 務 的 〇 〇 間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〇 則 定，〇 事 件 發 生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以 與 公 司 〇 關 係 何 種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而 定 〇

第 十 一 條 公 司 董 事 〇 〇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〇 理 人 員 不 任 監 事 〇

第 十 二 條 監 事 不 〇 辦 事 機 構 〇 〇 〇 監 事 職 〇 的 關 工 作，公 司 〇 〇 應 積 極 助 配 合 〇 監 事 聘 任 一 名 職 秘，負 責 監 事 〇 〇，文 件 和 章 保 〇，並 助 監 事 長 理 監 事 日 常 事 務 〇

第三章 事 會

第十三條 監事 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依 法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監 事 會 的 公 司 定 報 告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意 見；

(二) 監 事 會 監 督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職 時 是 否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並 監 督 董 事 會 的 決 議 是 否 遵 守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行 為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時，應 予 以 追 究；

(四) 監 事 會 監 督 公 司 財 務；

(五) 監 事 會 監 督 董 事 會 擬 交 股 東 大 會 審 批 的 財 務 報 告 和 利 潤 分 配 方 案，發 現 疑 問 的，應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冊 記 登 記 事 務 所 幫 助 審 計；

(六) 監 事 會 監 督 董 事 會 不 遵 守 公 司 法 定 的 集 體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集 體 和 主 體 股 東 大 會；

(七) 監 事 會 監 督 董 事 會 出 案；

(八) 監 事 會 監 督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議；

(九) 依 照 公 司 法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的 規 定，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十) 法 律 規 定 的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會 監 督 董 事 會 的 事 務，並 監 督 董 事 會 的 事 務 出 具 審 計 意 見 或 者 建 議；

第十四條 監 事 會 應 在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上 宣 佈 關 於 公 司 一 年 的 監 督 報 告，內 容 如 下：

(一) 公 司 財 務 的 情 況；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關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 況；

(三) 監事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職務時的 信、責、現所做的 價；

(四) 監事 為應當 股東大 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 為必 時， 以 股東大 審 的 案出具意 ，並 交獨立報告 。

第十五條 監事 使職 時，必 時 以聘 律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業性機構 予幫助，由 發生的 費用由公司 承擔。

第四章 事 會 會 議

第十條 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

第十七條 監事 6個 至 開一 定 。

第十條 下列 況之一的，監事 應當 ， 日內 開臨時 ：

(一) 任何監事 開時；

(二) 股東大 董事 了 法律、法、 章、監 門的 種 定和 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 和其他 關 定的 時；

(三) 董事和高 理人員的不當 為 給 公司 成重大損害或者 市場中 成 響時；

(四) 公司 董事、監事、高 理人員 股東 起 時；

(五) 公司 董事、監事、高 理人員 到 券監 門 上市 券主 門和交易所 罰或公開 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會，並根據章程時開臨時會。監事因不如開會，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會之通知之前，監事秘書應當全體監事集會案，監事案重公司之工作和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為監督而非公司經理。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臨時會，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監事字之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監事之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之客事由；
- (三) 開會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和具體之案；
- (五) 監事之聯方式和日期。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之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時會之通知。監事於發出通知後，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必須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致無法滿足開會之最低人數，其他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董事秘書和證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由監事一人出席。監事兩不自出席監事，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為不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或職工代表監事之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公司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外審人員出席監事，回所關之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監事 以 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當 與 監事 明具體的緊 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 載 事 的面文件發 給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並做 應 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員職務 為 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

如知至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開監事臨時會議。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如知有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如監事主席不職或不能職，由以上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席應於定時間宣佈開會。開會後，與監事應先議程成一致意見，與監事議程成一致意見後，主席的主席下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席應當與監事案發明意見。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內外審人員列席，關事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意見分為同意、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見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見的，主席應當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應當由監事成員。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員。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括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自 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 因並 假 利
案 的 ，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 案 一 。

